

六、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沈塘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12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收回）土地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2〕47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西南侧，涉及雷州市沈塘镇沈塘经济联合社、处井经济联合社、田西经济合作社、龙道

经济合作社、昌辉经济合作社、溪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5142 公顷，回收迈进林场坑仔林队、原雷州市地方公路局、沈塘镇砖厂、沈塘中学属下的国有土地 1.4766 公顷[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局部一)、(局部二)、(局部三)、(局部四)、(局部五)]。土地面积 12.99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9.3813 公顷[耕地 0.7832 公顷(含水田 0.6069 公顷)、林地 8.21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24 公顷]，建设用地 3.3113 公顷，未利用地 0.2982 公顷。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标准
雷州市沈塘镇沈塘村沈塘经济联合社	5.9931	3.6976	2.2955	0.0000	97.5 万元/公顷
雷州市沈塘镇处井村处井经济联合社	0.5297	0.5297	0.0000	0.0000	
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	2.2807	2.2807	0.0000	0.0000	
雷州市沈塘镇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	0.7093	0.3661	0.3028	0.0404	
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龙道经济合作社	1.7441	1.1439	0.6002	0.0000	
雷州市沈塘镇昌辉村昌辉经济合作社	0.2573	0.2573	0.0000	0.0000	
沈塘镇小计	11.5142	8.2753	3.1985	0.0404	
沈塘中学	0.7500	0.7500	0.0000	0.0000	67.5 万元/公顷
雷州市地方公路局	0.3654	0.2590	0.1040	0.0024	无偿收回
迈进林场坑仔林队	0.3524	0.0970	0.0000	0.2554	97.5 万元/公顷
沈塘镇砖厂	0.0088	0.0000	0.0088	0.0000	67.5 万元/公顷
国有小计	1.4766	1.1060	0.1128	0.2578	
合计	12.9908	9.3813	3.3113	0.2982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安置。

(二) 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采用留用地实物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回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回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征收(回收)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 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被征收(回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2〕47 号批复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可继续开展土地回收工作。

(三) 该批次用地征收(回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回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征收(回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